

中華大典

服飾文化交流總部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中華大典·藝術典·服飾藝術分典 / 李之檀主編.
—長沙: 岳麓書社, 2017. 11
ISBN 978-7-5538-0348-7

I. ①中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國
②服飾藝術—藝術史—中國 IV. ① Z227 ② TS941.09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5) 第 056088 號

中華大典·藝術典·服飾藝術分典

編纂: 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分典主編: 李之檀

責任編輯: 孫世傑 王文西

責任校對: 黃金武

出版發行: 岳麓書社

(長沙市愛民路 47 號 電話: 0731-88884129 郵政編碼: 410006)

排版: 北京中易中標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

(北京市北四環東路 108 號千鶴家園 1004 室 郵政編碼: 100029)

印刷: 湖南天聞新華印務有限公司

(長沙市銀星路 8 號湖南出版科技園 郵政編碼: 410219)

開本: 787×1092 1/16

印張: 98.25 字數: 3119 千字

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000 冊

書號: ISBN 978-7-5538-0348-7

定價: 560.00 圓

異域見聞部

北地風情

綜述

《魏書》卷一〇〇《失韋列傳》 失韋國，在勿吉北千里，去洛六千里。【略】亦多貂皮。丈夫索髮，用角弓，其箭尤長。女婦束髮，作叉手髻。【略】俗愛赤珠，爲婦人飾，穿挂於頸，以多爲貴，女不得此，乃至不嫁。

又《烏洛侯列傳》 烏洛侯國，在地豆于之北，去代都四千五百餘里。【略】其俗繩髮，皮服，以珠爲飾。

又卷一〇三《高車列傳》 高車，蓋古赤狄之餘種也，初號爲狄，歷北方以爲勅勒，諸夏以爲高車、丁零，其語略與匈奴同。【略】婦人則以皮裹羊骸，戴之首上，繁屈髮髻而綴之，有似軒冕。

《隋書》卷八四《室韋列傳》 契丹之類也，其南者爲契丹，在北者號室韋，分爲五部，不相總一。【略】其俗，丈夫皆被髮，婦人繁髮，衣服與契丹同。

《新唐書》卷二一九《北狄列傳》 室韋，契丹別種，東胡之北邊，蓋丁零苗裔也。【略】其俗，富人以五色珠垂領，婚嫁則男先備女家三歲，而後分以產，與婦共載，鼓舞而還。

又 黑水靺鞨居肅慎地，亦曰挹婁，元魏時曰勿吉。直京師東北六千里，東瀕海，西屬突厥，南高麗，北室韋。【略】俗編髮，綴野豕牙，插雉尾爲冠飾，自別於諸部。

宋·方鳳《夷俗考·北》 都波國結草爲廬，無牛羊，不知耕稼，取百合草根爲糧，緝鳥羽爲衣。【略】室韋國，【略】婚嫁兩家相許，婿盜婦去，然後行聘禮。婦人不再嫁，以爲死人妻難共居也。

清·西清《黑龍江外記》卷五 官兵與俄羅斯問答，以索倫蒙古語，亦有通其語者，不過數句。其人裹甲佩刀，髀至胛纏闊布，坐皆伸足。瑪玉

服飾文化交流總部·異域見聞部·東部風貌

爾冠上插物，類雞毛帚，或即以足分爵秩。其妻服衫甚長，見通草花，印板畫，易以皮毳，殊珍重。官兵緣以爲利。

又卷六 土人官戴纓帽，兵戴貂尾帽，貂尾一雙也，七之爲貂纓，官于役用之。兵帽，冬皮，春夏秋皆絨。夏日雨纓帽，官及幕府貼寫用之。而墨爾根等城，草帽亦綴貂尾，兵丁之便服也。索倫、達呼爾以鹿頭爲帽，雙耳挺然，如人生角，又反披鹿服，黃毳蒙茸，少見多怪者，鮮不望望然去之，然亦窮苦者裝飾如此。商販春秋氈帽，夏草帽，惟晉商帽皆有纓，夏必戴雨纓。在呼倫貝爾者不然，居然蒙古也。土人以褡褳布製袍，或用繭綢，色尚藍灰，醬次之，皆缺襟。亦有服綢緞者，士僅二三，則其得之不易可知。協領等三品官服長褂，佐領以下在印房者偶服之，餘皆馬褂。宗室恒秀爲將軍，帖寫中能事者，賜服長褂，一時榮之，以爲可比阿喇哈筆帖式，今不行。冬衣名哈爾瑪兒者，鹿鹿等皮之毛落而韃存者也，服之作苦，最耐磨涅。官員公服，亦用一口鐘，朔、望間以襲補褂，惟蟒袍中不用。一口鐘，滿洲謂之呼呼巴，無開襖之袍也，亦名一裹圓。極邊苦寒，過夏猶服棉衣，禦冬可無毳服。然窮檐委巷，補袴闕如，所賴就火一烘，向陽一曝，又慮風雪不時，艱于柴草，則兵力之拮据，亦有司之所當知也。官兵向皆著布褲，近日官多緞褲。冬日行役，率著烏拉踏踏瑪兒。烏拉，鞞類，踏踏瑪兒，鞞類，並牛革爲之，軟底而藉以草，溫暖異常。兵多鞞子鞞。達呼爾則有皂鞞，鞞尖繡白雲頭，嫩江以西類然。夏日婦女多跣足，或割襪行，然野花滿髻，老少無分，故有修頭不修腳之諺。達呼爾女紅，綴皮毛最巧，嘗見布特哈幼童服一馬褂，雉頭氈毛爲之，均齊細整，無針綫迹，覺程據所獻，不爲奇異。

東部風貌

綜述

《三國志·魏志》卷三〇《東夷》 夫餘在長城之北，去玄菟千里，南

與高句麗，東與挹婁，西與鮮卑接。【略】以殷正月祭天，國中大會，連日飲食歌舞，名曰迎鼓，於是時斷刑獄，解囚徒。在國衣尚白，白布大袂，袍、袴、履革鞜。出國則尚繒繡錦罽，大人加狐狸、狢白、黑貂之裘，以金銀飾帽。譯人傳辭，皆跪，手據地竊語。用刑嚴急，殺人者死，沒其家人為奴婢。竊盜一責十二，男女淫，婦人妬，皆殺之。尤憎妬，已殺，尸之國南山上，至腐爛。女家欲得，輸牛馬乃與之。兄死妻嫂，與匈奴同俗。其國善養牲，出名馬、赤玉、貂狢、美珠。珠大者如酸棗。

又 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，南與朝鮮、濊貊，東與沃沮，北與夫餘接。【略】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，其性氣衣服有異。本有五族，有涓奴部、絕奴部、順奴部、灌奴部、桂婁部。本涓奴部為王，稍微弱，今桂婁部代之。漢時賜鼓吹技人，常從玄菟郡受朝服衣幘，高句麗令主其名籍。後稍驕恣，不復詣郡，於東界築小城，置朝服衣幘其中。【略】適統大人，得稱古雛加，亦得立宗廟，祀靈星、社稷。絕奴部世與王婚，加古雛之號。諸大加亦自置使者、皂衣先人，名皆達于王，如卿大夫之家臣，會同坐起，不得與王家使者、皂衣先人同列。【略】其人潔清自喜，善藏釀。跪拜申一脚，與夫餘異，行步皆走。以十月祭天，國中大會，名曰東盟。其公會，衣服皆繡金銀以自飾。大加主簿頭著幘，如幘而無後，其小加著折風，形如弁。

又 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，濱大海，南與北沃沮接，未知其北所極。其土地多山險。其人形似夫餘，言語不與夫餘、句麗同。有五穀、牛、馬、麻布。人多勇力，無大君長，邑落各有大人。【略】其俗好養豬，食其肉，衣其皮。冬以豬膏塗身，厚數分，以御風寒。夏則裸袒，以尺布隱其前後，以蔽形體。其人不潔，作溺在中央，人圍其表居。【略】出赤玉、好貂，今所謂挹婁貂是也。

又 濊南與辰韓，北與高句麗、沃沮接，東窮大海，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。戶二萬。昔箕子既適朝鮮，作八條之教以教之，無門戶之閉而民不為盜。其後四十餘世，朝鮮侯淮僭號稱王。陳勝等起，天下叛秦，燕、齊、趙民避地朝鮮數萬口。燕人衛滿，魋結夷服，復來王之。漢武帝伐滅朝鮮，分其地為四郡。自是之後，胡、漢稍別。無大君長，自漢已來，其官有侯邑君、三老，統主下戶。其耆老舊自謂與句麗同種。其人性惡，少嗜欲，有廉耻，不請句麗。言語法俗大抵與句麗同，衣服有異。男女衣皆著曲領，男子繫

銀花廣數寸以為飾。

又 桓靈之末，韓濊強盛，郡縣不能制，民多流入韓國。【略】諸韓國臣智加賜邑君印綬，其次與邑長。其俗好衣幘，下戶詣郡朝謁，皆假衣幘，自服印綬衣幘千有餘人。【略】其戶在上，舉家共在中，無長幼男女之別。其葬有棺無槨，不知乘牛馬，牛馬盡於送死。以璆珠為財寶，或以綴衣為飾，或以縣頸垂耳，不以金銀繡繡為珍。其人性強勇，魁頭露紒，如戾兵，衣布袍，足履革躡。【略】其男子時時有文身。又有州胡在馬韓之西海中大島上，其人差短小，言語不與韓同，皆髡頭如鮮卑，但衣韋，好養牛及豬。其衣有上無下，略如裸勢。【略】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世相繼。辰王不得自立為王。《魏略》曰：明其為流移之人，故為馬韓所制。土地肥美，宜種五穀及稻，曉蠶桑，作縑布，乘駕牛馬。嫁娶禮俗，男女有別。以大鳥羽送死，其意欲使死者飛揚。《魏略》曰：其國作屋，橫累木為之，有似牢獄也。國出鐵、韓、濊，倭皆從取之。諸市買皆用鐵，如中國用錢，又以供給二郡。俗喜歌舞飲酒。有瑟，其形似筑，彈之亦有音曲。兒生，便以石壓其頭，欲其編。今辰韓人皆編頭。男女近倭，亦文身。便步戰，兵仗與馬韓同。其俗，行者相逢，皆住讓路。

弁辰與辰韓雜居，亦有城郭。衣服居處與辰韓同。言語法俗相似，祠祭鬼神有異，施電皆在戶西。其瀆盧國與倭接界。十二國亦有王，其人形皆大。衣服潔清，長髮。亦作廣幅細布。法俗特嚴峻。

又 倭人【略】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。【略】今倭水人好沈沒捕魚蛤，文身亦以厭大魚水禽，後稍以為飾。諸國文身各異，或左或右，或大或小，尊卑有差。計其道里，當在會稽、東冶之東。其風俗不淫，男子皆露紒，以木綿招頭。其衣橫幅，但結束相連，略無縫。婦人被髮屈紒，作衣如單被，穿其中央，貫頭衣之。種禾稻、紵麻、蠶桑、緝績，出細紵、縑綿。【略】其行來渡海詣中國，恒使一人不梳頭，不去蟣虱，衣服垢污，不食肉，不近婦人，如喪人，名之為持衰。

《後漢書》卷一一五《東夷傳》 高句驪在遼東之東千里，南與朝鮮、濊貊，東與沃沮，北與夫餘接。地方二千里，多大山深谷，人隨而為居。【略】以十月祭天大會，名曰東盟。其國東有大穴，號樺神，亦以十月迎而祭之。其公會衣服皆繡繡，金銀以自飾。大加、主簿皆著幘，如冠幘而無後。其小

加著折風，形如弁。

又 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大山之東，蓋馬，縣名，屬玄菟郡。其山在今平壤城西。平壤即王險城也。東濱大海，北與挹婁、夫餘，南與濊貊接。其地東西夾，夾音狹。南北長，可折方千里。土肥美，背山向海，宜五穀，善田種，有邑落長帥。人性質直強勇，便持矛步戰。言語、食飲、居處、衣服有似句驪。

又 濊北與高句驪、沃沮、南與辰韓接，東窮大海，西至樂浪。濊及沃沮、句驪，本皆朝鮮之地也。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，箕子教以禮義田蠶，又制八條之教。【略】建武六年，省都尉官，遂棄領東地，悉封其渠帥為縣侯，皆歲時朝賀。無大君長，其官有侯、邑君、三老。耆舊自謂與句驪同種，言語法俗大抵相類。其人性愚慤，少嗜欲，不請句。男女皆衣曲領。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界，不得妄相干涉。同姓不婚。多所忌諱，疾病死亡，輒捐棄舊宅，更造新居。知種麻，養蠶，作縣布。

又 韓有三種：一曰馬韓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辰。【略】馬韓人知田蠶，作綿布。【略】不貴金寶錦繡，不知騎乘牛馬，唯重璆珠，以綴衣為飾，及縣頸垂耳。大率皆魁頭露紒，魁頭猶科頭也，謂以髮縈繞成科結也。紒音計。布袍草履。其人壯勇，少年有築室力作者，輒以繩貫脊皮，緹以小木，嚙呼為健。常以五月田竟祭鬼神，晝夜酒會，群聚歌舞，舞輒數十人相隨蹋地為節。【略】其南界近倭，亦有文身者。【略】土地肥美，宜五穀。知蠶桑，作縑布。【略】弁辰與辰韓雜居，城郭衣服皆同，言語風俗有異。其人形皆長大，美髮，衣服潔清。而刑法嚴峻。其國近倭，故頗有文身者。【略】光武封蘇馬謖為漢廉斯邑君，使屬樂浪郡，四時朝謁。靈帝末，韓、濊並盛，郡縣不能制，百姓苦亂，多流亡入韓者。馬韓之西，海島上有州胡國。其人短小，髡頭，衣韋衣，有上無下。好養牛豕。乘船往來貨市韓中。

又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，依山島為居，凡百餘國。【略】土宜禾稻、麻紵、蠶桑，知織績為縑布。【略】男子皆黥面文身，以其文左右大小別尊卑之差。其男衣皆橫幅結束相連。女人被髮屈紒，衣如單被，貫頭而著之；並以丹朱粉身，【說文】曰：粉，塵也。音蒲頓反。如中國之用粉也。

《梁書》卷五四《諸夷列傳》 漢武帝元封四年，滅朝鮮，置玄菟郡，以高句驪為縣以屬之。句驪，地方可二千里，中有遼山，遼水所出。【略】言語諸事，多與夫餘同，其性氣、衣服有異。【略】漢時賜衣幘、朝服、鼓吹，常

從玄菟郡受之。【略】以十月祭天大會，名曰東明。其公會衣服，皆錦繡金銀以自飾。大加、主簿頭所著幘而無後，其小加著折風，形如弁。

又 百濟【略】其人形長，衣服淨潔。其國近倭，頗有文身者。今言語服章略與高驪同，行不張拱，拜不申足則異。呼帽曰冠，襦曰複衫，袴曰褌。

又 倭者，自云太伯之後。俗皆文身。去帶方萬二千餘里，大抵在會稽之東，相去絕遠。【略】地溫暖，風俗不淫。男女皆露紒。富貴者以錦繡雜采為帽，似中國胡公頭。

又 扶桑國者，【略】其土多扶桑木，故以為名。扶桑葉似桐，而初生如筭，國人食之，實如梨而赤，績其皮為布以為衣，亦以為綿。

《晉書》卷九七《東夷列傳·夫餘國》 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餘里，南接鮮卑，北有弱水，地方二千里，戶八萬，有城邑宮室，地宜五穀。其人強勇，會同揖讓之儀有似中國。其出使，乃衣錦繡，以金銀飾腰。其法，殺人者死，沒入其家，盜者一責十二，男女淫，婦人妬，皆殺之。若有軍事，殺牛祭天，以其蹄占吉凶，蹄解者為凶，合者為吉。死者以生人殉葬，有梟無棺。其居喪，男女皆衣純白，婦人著布面衣，去玉佩。出善馬及貂貉、美味，珠大如酸棗。其國殷富，自先世以來，未嘗被破。其王印文稱穢王之印。國中有古穢城，本穢貊之城也。

又《馬韓》 韓種有三：一曰馬韓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韓。辰韓在帶方南，東西以海為限。馬韓居山海之間，無城郭，凡有小國五十六所，大者萬戶，小者數千家，各有渠帥。俗少綱紀，無跪拜之禮。居處作土室，形如冢，其戶向上，舉家共在其中，無長幼男女之別。不知乘牛馬，畜者但以送葬。俗不重金銀錦繡，而貴璆珠，用以綴衣或飾髮垂耳。其男子科頭露紒，衣布袍，履草屨，性勇悍。國中有所調役，及起築城隍，年少勇健者皆鑿其背皮，貫以大繩，以杖搖繩，終日譟呼力作，不以為痛。

又《肅慎氏》 肅慎氏一名挹婁，在不咸山北，去夫餘可六十日行。東濱大海，西接寇漫汗國，北極弱水。其土界廣袤數千里，居深山窮谷，其路險阻，車馬不通。夏則巢居，冬則穴處。父子世為君長。無文墨，以言語為約。有馬不乘，但以為財產而已。無牛羊，多畜猪，食其肉，衣其皮，績毛以為布。有樹名雒常，若中國有聖帝代立，則其木生皮可衣。無井竈，作瓦

鬲，受四五升以食。坐則箕踞，以足挾肉而啖之，得凍肉，坐其上令暖。土無鹽鐵，燒木作灰，灌取汁而食之。俗皆編髮，以布作襜，徑尺餘，以蔽前後。將嫁娶，男以毛羽插女頭，女和則持歸，然後致禮聘之。

又《倭人》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，依山島爲國，地多山林，無良田，食海物。舊有百餘小國相接，至魏時，有三十國通好。戶有七萬。男子無大小，悉黥面文身。自謂太伯之後，又言上古使詣中國，皆自稱大夫。昔夏少康之子封於會稽，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，今倭人好沉沒取魚，亦文身以厭水禽。計其道里，當會稽東冶之東。其男子衣以橫幅，但結束相連，略無縫綴。婦人衣如單被，穿其中央以貫頭，而皆被髮徒跣。其地溫暖，俗種禾稻紵麻而蠶桑織績。土無牛馬，有刀楯弓箭，以鐵爲鏃。有屋宇，父母兄弟卧息異處。食飲用俎豆。嫁娶不持錢帛，以衣迎之。死有棺無槨，封土爲冢。初喪，哭泣，不食肉。已葬，舉家入水澡浴自潔，以除不祥。

《隋書》卷八一《東夷列傳·高麗》高麗之先，出自夫餘。夫餘王嘗得河伯女，因閉于室內，爲日光隨而照之，感而遂孕，生一大卵，有一男子破殼而出，名曰朱蒙。【略】其國東西二千里，南北千餘里。都于平壤城，亦曰長安城，東西六里，隨山屈曲，南臨浪水。【略】人皆皮冠，使人加插鳥羽。貴者冠用紫羅，飾以金銀。服大袖衫，大口袴，素皮帶，黃革履。婦人裙襦加襪。

又《百濟》百濟之先，出自高麗國。【略】其國東西四百五十里，南北九百餘里，南接新羅，北拒高麗。其都曰居拔城。官有十六品，長曰左平，次大率，次恩率，德率，次杆率，次奈率，次將德，服紫帶，次施德，皂帶，次固德，赤帶，次李德，青帶，次對德以下，皆黃帶，次文督，次武督，次佐軍，次振武，次剋虞，皆用白帶。其冠制并同，唯奈率以上飾以銀花。【略】其衣服與高麗略同，婦人不加粉黛，辮髮垂後，已出嫁則分爲兩道盤於頭上。

又《新羅》新羅國，在高麗東南，居漢時樂浪之地，或稱斯羅。【略】風俗、刑政、衣服，略與高麗、百濟同。每正月旦相賀，王設宴會，班賁群官。其日拜日月神。至八月十五日，設樂，令官人射，賞以馬布。其有大事，則聚群官詳議而定之。服色尚素。婦人辮髮繞頭，以雜綵及珠爲飾。

又《靺鞨》靺鞨，在高麗之北，邑落俱有酋長，不相總一。【略】婦人服布，男子衣猪狗皮。

又《流求國》流求國，居海島之中，當建安郡東，水行五日而至。【略】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，從項後盤繞至額。其男子用鳥羽爲冠，裝以珠貝，飾以赤毛，形製不同。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，其形正方。織門鏤皮并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，製裁不一。綴毛垂螺爲飾，雜色相間，下垂小貝，其聲如珮。綴璫施釧，懸珠於頸。織藤爲笠，飾以毛羽。有刀、稍、弓、箭、劍、鉞之屬。其處少鐵，刃皆薄小，多以骨角輔助之。編紵爲甲，或用熊豹皮。【略】人深目長鼻，頗類于胡，亦有小慧。無君臣上下之節，拜伏之禮。父子同牀而寢。男子拔去髭鬚，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。婦人以墨黥手，爲蟲蛇之文。嫁娶以酒肴珠貝爲聘，或男女相悅，便相匹偶。

又《倭國》倭國，在百濟、新羅東南，水陸三千里，於大海之中依山島而居。【略】其服飾，男子衣裙襦，其袖微小，履如屨形，漆其上，繫之於脚。人庶多跣足。不得用金銀爲飾。故時衣橫幅，結束相連而無縫。頭亦無冠，但垂髮於兩耳上。至隋，其王始制冠，以錦彩爲之，以金銀鏤花爲飾。婦人束髮於後，亦衣裙襦，裳皆有襪。擻竹爲梳，編草爲薦，雜皮爲表，緣以文皮。有弓、矢、刀、稍、弩、積、斧、漆皮爲甲，骨爲矢鏃。

宋·王溥《五代會要》卷三〇《高麗》高麗，本扶餘之別種，其國都平壤城，即漢樂浪郡之故地，在京師東五百里。【略】其王以白羅爲冠，白皮小帶，咸以金飾。

又《新羅》新羅，弁韓之苗裔，其國在漢樂浪郡之地，南東俱限大海，西接百濟，南鄰高麗，東西千里，南北二千里，有城邑村落。【略】風俗刑法，與高麗同，而朝服尚白。【略】婦人以髮繞頭，用綵及珠爲飾，髮其髻美。

《新唐書》卷二二〇《東夷列傳》高麗，本扶餘別種也。地東跨海距新羅，南亦跨海距百濟。【略】王服五采，以白羅製冠，革帶皆金釧。大臣青羅冠，次絳羅，珥兩鳥羽，金銀雜釧，衫笏襖，袴大口，白韋帶，黃革履。庶人衣褐，戴弁。女子首巾幘。

又百濟，扶餘別種也。【略】俗與高麗同。有三島，生黃漆，六月刺取，瀝色若金。王服大裘紫袍，青錦袴，素皮帶，烏革履，烏羅冠飾以金釧。群臣絳衣，飾冠以銀釧。禁民衣絳紫，有文籍，紀時月如華人。

又新羅，弁韓苗裔也。【略】王姓金，貴人姓朴，民無氏有名。【略】男子褐袴。婦長襦，見人必跪，則以手据地爲恭。不粉黛，率美髮以繚首，

以珠綵飾之。男子剪髮鬻，冒以黑巾。

又 日本，古倭奴也，去京師萬四千里，直新羅東南。【略】其俗椎髻，無冠帶，跣以行，幅巾蔽後，貴者冒錦，婦人衣純色裙，長腰襦，結髮于後。至煬帝，賜其民錦綫冠，飾以金玉，文布爲衣，左右佩銀花，長八寸，以多少明貴賤。

又 流鬼去京師萬五千里，直黑水靺鞨東北，少海之北，三面皆阻海，其北莫知所窮。人依嶼散居，多沮澤，有魚鹽之利。地蚤寒，多霜雪，以木廣六寸、長七尺系其上，以踐冰，逐走獸。土多狗，以皮爲裘。俗被髮，粟似莠而小，無蔬蔬它穀。

宋·徐兢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》卷七《冠服》 臣聞東夷之俗，斷髮文身，雕題交趾。高麗自箕子封時，已教以田蠶之利，則當有衣冠矣。漢史稱其公會衣服皆錦繡，金銀首飾，而太加主簿著幘如冠，小加著折風如弁，豈依仿商周冠弁之制而然乎。唐初稍服五采，以白羅爲冠，革帶皆金珥。逮我中朝，歲通信使，屢賜襲衣，則漸漬華風，被服寵休，翕然丕變，一遵我宋之制度焉，非徒解辮削衽而已也。然而官名參差，朝衣燕服，時有同異者，謹列之，作《冠服圖》。

王服。王常服，鄭刻：王上有高麗字。烏紗高帽，窄袖細袍，紫羅勒巾，間繡金碧。其會國官士民，則加襖頭束帶，祭則冕圭，惟中朝人使至，則紫羅公服，象笏玉帶，拜舞忭蹈，極稱鄭刻謹。臣節，或鄭刻有闕字。平居燕息之時，則皂巾白紵袍，與民庶無別也。

令官服。高麗建官，唐武德間有九等，一曰大對鄭本，此下凡闕二百八十一字，以國相條末，樞密使副，同知院奏事等官通許服之句，誤接于下。靈，總知國事。次曰太太兄。次鬱折。次太太夫人使者。次衣頭大兄，掌機密，謀政事，遣發兵馬，選授官爵。次大使者。次大兄收位使者。次上位使者。次小兄。次諸過節。次先人。又有掌賓客，比鴻臚卿，以大夫使者爲之。又有國子博士、通事舍人、典書客，皆小兄以上爲之。又諸大城置僭薩，比諸督，諸城置處問近支，比刺史，亦謂之道使。其武官曰大摸達，比衛將軍，皂衣頭，大兄以上爲之。次末客，比中郎將，以大兄以上爲之。其次領千人以下，各有等差。今其官稱動助秩，往往竊仿中朝，或詰其由，則曰，遵用開元故事。至其衣冠，亦或似之。前世臣服，以青羅爲冠，絳羅爲珥，飾以羽

毛，比年，國官悉以紫文羅袍，紗製襖頭，其玉帶佩金魚，惟官至太史、太尉、中書令、尚書令者，則服之。

國相服。國相之服，紫文羅袍，球文金帶，仍佩金魚。侍中、太尉、司徒、中書門下侍郎、平章事、參知政事、左右僕射、政堂文學、判尚書吏部鄭刻：以上皆闕事字，以下誤接上條，一曰大對句下。又案鄭刻，事上有虛字，蓋即上條大對下靈字之誤也。事，樞密使副，同知院奏事等官，通許服之。

近侍服。近侍之服，紫文羅袍，御仙金帶，仍佩金魚。自左右常侍、御史大夫、左右丞、六尚書、翰林學士、承旨學士以上，及祇待國朝使命接伴、館伴官，悉服之。

從官服。從官之服，紫文羅袍，御仙金帶。御史中丞、諫官、給事、侍郎、州牧、留守、使副、閤門執贊、六尚直官、鄭刻宮。都知兵馬、四部護使等，與其非泛恩數，悉服之。王之世子，及王之兄弟亦然。

卿監服。卿監之服，紫鄭刻緋。文羅袍，紅鞞犀帶，仍佩銀魚。六寺卿、貳省部丞郎、國子儒官、秘書典職以上悉服之。

朝官服。朝官之服，緋文羅袍，黑鞞角帶，仍佩銀魚。司業、博士、史館校書、太醫、司天兩省錄事以上悉服之，其鄭刻有於字。階官亦限年數，必待遷升而後改易也。館伴見中朝人使於館中，則各置二人服緋前導，惟不佩魚，當是仿本朝朱衣雙引之制也。

庶官服。庶官之服，綠衣木笏，襖頭烏鞞。鄭刻靴。自進士入官省曹補吏、州縣令尉、主簿、司宰等，悉服之。

又卷一八《道教》道士。道士之服，不以羽衣，用白布爲裘，皂巾四帶，比之民俗，特其袖少褒裕而已。

國師。國師之稱，蓋如中國之有僧職綱維也。其上二等，謂之王師，王見則拜之。皆服出水衲袈裟，長袖偏衫，金跋遮下，有紫裳烏革鈴履。人物衣服，雖略與中華同，但麗人大抵首無枕骨，以僧祝髮乃見之，頗可駭訝。《晉史》謂三韓之人初生子，便以石壓其頭令扁，非也。蓋由種類資稟而然，未必因石而扁。

三重和尚大師。三重和尚長老，律師之類也。服紫黃貼相鄭刻廂。福田袈裟，長袖偏衫，下亦紫裳，位在國師之下，講說經論，傳習性宗，擇聰慧辯博者爲之。

阿闍黎大德。阿闍黎大德，位降三重和尚一等。分隸教門職事，其服短袖偏衫，壞色挂衣五條，下有黃裳。國師、三重不過數人，而阿闍黎一等，人數極衆，未究厥旨。

沙彌比丘。沙彌比丘，自幼出家，未經受具。壞色布衣，亦無貼相。戒律既高，方易紫服，以第遷升，乃有衲衣。蓋高麗僧衣，唯以磨衲爲最重耳。

在家和尚。在家和尚，不服袈裟，不持戒律，白紵窄衣，束腰皂帛，徒跣以行，間有穿履者。自爲居室，娶婦鞠子。其於公上，負載器用，掃除道路，開治溝洫，修築城室，悉以從事。邊陲有警，則團結而出，雖不閑於馳逐，然頗壯勇。其趨軍旅之事，則人自裹糧，故國用不費而能戰也。聞中間契丹爲麗人所敗，正賴此輩。其實刑餘之役人，夷人以其髡削鬚髮，而名和尚耳。

又卷一九《民庶》 臣聞高麗地封未廣，生齒已衆，四民之業，以儒爲貴，故其國以不知書爲耻。山林居鄭刻衆多。【略】男女婚娶，輕合易離，不法典禮，良可哂也。今繪其國民庶，而以進士冠于篇。

進士。進士之名不一，王城之內曰士貢。【略】其服四帶，文羅巾，皂綢爲裘，黑帶革履，預貢則加帽，登第則給青蓋僕馬，遨游城中，以爲榮觀也。

農商。農商之民，農無貧富，商無遠近，其服皆以白紵爲袍，烏巾四帶，唯以布之精粗爲別。國官貴人，退食私家，則亦服之。唯頭巾以兩帶爲辨，間亦徒行通衢，吏民見者避之。

工技。高麗工技至巧，其絕藝悉歸于公，如幞頭所，將作監，乃其所也，常服白紵袍皂巾。唯執役趨事，則官給紫袍。亦聞契丹降虜數萬人，其工技十有一，擇其精巧者，留於王府，比年器服益工，第浮僞頗多，不復前日純質耳。

民長。民長之稱，如鄉兵保伍之長也，即民中選富足者爲之。其聚落大事則赴官府，小事則屬之。故隨所在細民，頗尊事焉。其服文羅爲巾，皂紬爲裘，黑角束帶，烏革句履，亦與未預貢進士服飾相似也。

舟人。高麗頭巾，唯是重文羅，一巾之價，准米一石，細民無資可得，復耻露頭，與罪囚無別，故作竹冠以冠之，或方或圓，初無定制。短褐被體，下無袴補，每舟十餘人，夜則鳴榔鼓柁，謳歌互答，嘵嘵如鵲鶯群鳴，略無聲律

情義，蓋其俗然也。

又卷二〇《婦人》 臣聞三韓衣服之制，不聞染色，唯以花文爲禁。故有御史，稽察民服，文羅花綾者，斷罪罰物，民庶遵守，不敢慢令。舊俗，女子之服，白紵黃裳，上自公族貴家，下及民庶妻妾，一概無辨。頃歲貢使趨闕，獲朝廷賜予十等冠服，遂以從化。今王府與國相家，頗有華風，更遲以歲月，當如草偃矣。今姑摭其異於中國者圖之。

貴婦。婦人之飾，不喜鄭刻善。塗澤，施粉無朱，柳眉半額，皂羅蒙首，製以三幅，幅長八尺，自項垂下，唯露面目，餘悉委地。白紵爲袍，略如男子，製文綾寬袴，裏以生絹，鄭刻綃。欲其褻裕，不使著體。橄欖勒巾，加以采修金鐸，佩錦香囊，以多爲貴。富家藉以大席，侍婢旁列，各執巾瓶，雖盛暑不以爲苦也。秋冬之裳，間用黃絹，或深或淺。公卿大夫之妻，士民游女，其服無別。或云：王妃夫人，以紅爲尚，益加繪繡，國官庶民不敢用也。

婢妾。官府有媵，國官有妾，民庶之妻，雜役之婢，服飾相類。以其執事服勤，故蒙首不下垂，疊於其頂，摳衣而行，手雖執扇，羞見手爪，多以絳囊蔽之。

賤使。婦人之髻，貴賤一等，垂於右肩，餘髮被下，束以絳羅，貫鄭刻豎以小簪。細民之家，特無蒙首之物，蓋其直准白金一斤，力所不及，非有禁也。亦服旋裙，製以八幅，插腋高繫，重疊無數，以多爲尚。其富貴家，妻妾製裙，有累至七八匹者，尤可笑也。崇寧間，從臣劉達、吳棫等，奉使至彼，值七夕會，館伴使柳仲顧作樂女倡，謂使副曰：本國梳得頭髮慢，必是古來墜馬髻。達等答云：墜馬髻乃東漢梁冀妻孫壽所爲，似不足法。仲等唯唯。然至今仍貫不改，豈自其舊俗惟結而然耶。

貴女。鄭刻缺此標目，玩文義，第一行之前，尚有闕文。蠻夷之服，雖略相類，亦無定制。人始初入城，夾道樓觀間，時見憑欄有此一等女子，纔十餘歲，當是未嫁之人，亦不披髮，而黃衣又非暑服所宜，嘗試詰之，終不審諦。或云：是王府小兒之服耳。

女子。民庶之家，女子未嫁，紅羅束髮，其餘被下，男子亦然，特易紅爲黑繩耳。

又卷二一《皂隸》 臣聞諸蠻之國，雕題交趾，被髮文身，豺狼與居，麋鹿與游，豈復知張宮置吏之法哉。唯高麗則不然，衣冠禮儀，鄭刻義。君

臣上下，燦然有文法以相接也。內置臺、省、院、監，外置州、府、郡、邑，設官分職，選吏任事。在上則舉其綱目，在下則任其繁劇。雖一國之事，簡而當理，追胥呼索，但片紙數字，民不敢失其期會也。故自中書給事、中樞堂官，以至夫民長，無敢怠豫。其國官吏遇諸途，必跪拜鞠躬。言事則膝行而前，上手低面，以聽奉之。自非久陶聖化，能若是乎。今自吏職以迄驅使，并列圖于左。

吏職。吏職之服，與庶官服色不異，但綠衣時有深淺。舊傳：高麗仿唐制衣碧，今詢之，非也。蓋其國民貧俗儉，一袍之費，動准白金一斤，每經浣濯再染，色深如碧，非是別一等服也。然省府補吏，不限流品，貴家子弟，時亦爲之，今此青服，當是吏之世襲者耳。

散員。散員之服，紫羅窄衣，幘頭革履，如中華班直、殿侍之類也。武臣子弟，兵衛出職，皆補之，每人使至，則捧盤授爵，執衣侍巾，皆用之。

人吏。人吏之稱，非比省府之職也，蓋倉庫司屬、州縣出納金穀布帛之流，皂衣幘頭，烏革句履，時於街市稠人中見之。或云：趨官府，則間有易色衣者。

丁吏。丁吏，蓋丁壯之人，初置吏者也。舊說轉爲頂禮，蓋是語音訛謬。自此升補爲吏，由吏而後授官，自令官而下，各給丁吏以備使令，視官品而爲多寡之差。其常執事，則文羅頭巾，人使至，則加幘，每貴臣從者一二人，惟伴官屈使從者，與使副所給，一等服飾耳。

房子。房子，使館之給役者也。每房自使副而下，以官品高下而爲之多寡。其服文羅頭巾，紫衣角帶皂履，蓋擇善供應者爲之。觀其守法謹甚，又善筆札。高麗俸祿至薄，唯給生菜蔬茹而已，常時亦罕食肉，每人使至，正當大暑，飲食臭惡，必推其餘與之，飲啖自如，而又以其餘，歸遺于家。至禮畢出館，泣數行下。大抵麗人之於中國，其情加厚，故雖房子，亦懷惓惓焉。

小親侍。小親侍，紫衣頭巾，復被其髮，蓋宮帷中所使小僮也。王之貴戚與從臣，時亦給之。麗人大率未娶者，皆裹巾而被髮于後，既娶而後束髮。其爲小親侍，皆纔十餘歲，稍長則出宮焉。

驅使。驅使與仙郎相類，大抵皆未娶之人。在貴家子弟，則稱仙郎。故其衣或紗或羅，皆皂也。又有一等繆袖烏巾，即庶官小吏之奴，名驅使

者也。

又卷二二《雜俗一》 雜俗。夷風終未可革也，冠婚喪祭，鮮克由禮。若男子巾幘，雖稍仿唐制，而婦人髻髻下垂，尚宛然髮首辮髮之態，貴人仕族婚嫁略用聘幣。

又卷二三《雜俗二》 浣濯。舊史載，高麗其俗皆潔淨，至今猶然。每笑中國人多垢膩。故晨起，必先沐浴，而後出戶。夏月日再浴，多在溪流中，男女無別，悉委衣冠于岸，而沿流褻露，不以爲怪。浣濯衣服，凍澆絲麻，皆婦女從事，雖晝夜服勤，不敢告勞。鑿井汲水，多近川爲之，上作鹿盧，輪水于槽，槽形頗如舟云。

土產。其國自種紵麻，人多衣布，絕品者謂之純，潔白如玉，而寬邊幅，王與貴臣皆衣之。不善蠶桑，其絲綫織紵，皆仰賈人自山東閩浙來。頗善織文羅、花綾、緊絲、錦綢。邇來北虜降卒，工技甚衆，故益奇巧，染色又鄭刻大。勝于前日。

又卷二九《供張二》 寢衣。寢衣之制，紅黃爲表，而以白紵裏之，裏大于表，四邊各餘一尺。

紵裳。紵裳之制，表裏六幅，腰不用橫帛，而繫二帶三節，每位各與紵衣同設，以待沐浴之用。

紵衣。紵衣即中單也，夷俗不用純領，自王至於民庶，無男女悉服之。

又草履。草履之形，前低後昂，形狀詭異，國中無男女少長，悉履之。

宋·趙汝适《諸蕃志》 卷上《流求國》 流求國【略】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，從頭後盤繞。及以雜紵雜毛爲衣。製裁不一，織藤爲笠，飾以羽毛。【略】編熊豹皮爲甲。【略】土人間以所產黃蠟、土金、鼈尾、豹脯，往售於三嶼。

又《新羅國》 新羅國，弁韓遺種也。【略】屋宇器用服飾官屬，略倣中國。【略】大小布、毛施布、銅磬、甕器、草席、鼠毛筆等，商船用五色纈絹，及建本文字博易。

又《倭國》 倭國，在泉之東北，今號日本國。【略】寒暑大類中國。王以王爲姓，歷七十餘世不易。文武皆世官，男子衣橫幅，結束相連，不施縫綴。婦人衣如單被，穿其中以貫頭，一衣率用二三縑。皆被髮跣足。【略】亦有金銀細絹花布。【略】其國自後漢嘗通中國，歷魏晉宋隋唐，並

遣使修朝貢。國朝雍熙元年，國僧裔然與其徒五六人浮海至，以銅器十餘事獻，極精緻。太宗召見，館於太平興國寺，賜紫衣方袍，撫之甚厚。

宋·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卷下《倭人居處》 倭人所居，悉以其國所產新羅松爲之，即今之羅木也，色白而香，仰塵地板皆是也。復塗以香，入其室則芬郁異常。倭婦人體絕臭，乃以香膏之，每聚浴於水，下體無所避，止以草繫其勢以爲禮。番船至四明，與娼婦合，凡終始能竟夕事。至其暢悅，則大呼如狼狽，或惡其然，則以木槌扣其脛，乃止。然下體雖暑月亦服至數重，其衣大袖而短，不用帶。食則共置一器，聚則團食，以竹作折折取之。輟則無跟，如羅漢所著者，或用木，或以細蒲爲之。所衣皆布，有極細者，得中國綾絹則珍之。其地乃絕無香，尤以爲貴。其聚扇用倭紙爲之，以雕木爲骨，作金銀花草爲飾，或作不肖之畫於其上。

《宋史》卷四八七《外國列傳三·高麗》 高麗本曰高句驪，禹別九州，屬冀州之地。【略】又正月七日，家爲王母像戴之。二月望，僧俗燃燈如中國。上元節，上巳日，以青艾染餅爲盤羞之冠。端午有鞦韆之戲。士女服尚素。【略】人首無枕骨，背扁側。男子巾幘如唐裝，婦人髻髻垂右肩，餘髮被下，約以絳羅，貫之簪。旋裙重疊，以多爲勝。男女自爲夫婦者不禁，夏月同川而浴。婦人、僧、尼皆男子拜。

又卷四九一《外國列傳七·日本國》 日本國者，本倭奴國也。自以其國近日所出，故以日本爲名，或云惡其舊名改之也。【略】多犀象、產絲蠶，多織絹，薄緻可愛。【略】其風俗云，婦人皆被髮，一衣用二三縑。

明·陳侃《使琉球錄·群書質異》《大明一統志》：琉球國在福建泉州之東海島中。【略】風俗：男子去髭鬚，婦人以墨黥手爲龍虎文，皆紆繩纏髮，從頂後盤至額。男以鳥羽爲冠，裝以珠玉、赤毛。婦以羅紋白布爲帽，織門鏤皮并雜毛爲衣，以螺爲飾，而下垂小貝，其聲如佩。

又 風俗：男子不去髭，亦不羽冠，但結髮於首之右。凡有職者，簪一金簪。漢人之裔，髻則結於首之中。俱以色布纏其首，黃者貴，紅者次之，青綠者又次之，白斯下矣。王首亦纏錦帕，衣則大袖寬博，制如道服。然腰束大帶，亦各如纏首之布之色，辨貴賤也。足則無貴賤，皆着草履。入室

坐，則脫之。一則席地而坐，恐塵污，一則以跣足爲敬。【略】婦人真以墨黥手，爲花草、鳥獸之形；而首足反無飾。髻如童子之角總於後，而髻耳不

加。不知足而爲之屨，男女皆可用也。第富室，則以蘇席藉屨底，少加皮緣，即爲美觀。上衣之外，更用幅如帷，蒙之背上。見人，則以手下之而蔽其面。下裳，如裾而倍其幅，褶細而制長，覆其足也。其貴家大族之妻，出入則戴簪笠，坐於馬上，女僕三四從之，俱無布帽、毛衣、螺佩之飾。

明·佚名《朝鮮史略》卷二 新羅王遣金法敏春秋子。如唐高宗告破百濟。百濟將殷相攻陷新羅七城，金庾信擊破之，斬殷相王，又自製太平頌織錦爲紋以獻。

又卷五 十一年宋太祖建隆元年定百官公服。元尹以上紫衫，中壇卿以上丹衫，都卿以上緋衫，小主簿以上綠衫。

又卷九 禁白衣。太史局言東方木位色尚青，而白者金之色也，國人自易服多褐以白紵之衣，木制於金之象也。請禁白。

又 定朝官服章。宰樞以上玉帶，六品以上犀帶，七品以下黑帶。又 十四年，禁慶尚道勸農使獻細麻布。先是，蔡謨爲勸農使，多斂細麻布獻于王，又賂左右權貴。及李德孫代之，稍增其數。至是，薛永仁又倍其尺數。布極細，民甚苦之。王聞之，有是命。

又卷一一 司天少監于必興上書言，《玉龍記》云：我國始于白頭終于智異，其勢水根木幹之地，以黑爲父母，以青爲身。若風俗順土則昌，逆土則災。風俗者，君臣百姓衣服、冠蓋、樂調、禮器、什用是也。今後文武百官黑衣青笠，僧服黑巾大冠，女服黑羅。

又卷一二 帝遣宦者韓龍、黃禿蠻來求馬一萬匹，宦者二百人。定喪服制一依大明服制。

清·徐葆光《中山傳信錄》卷二《中秋宴》 中山王府中《秋宴圖》。

【略】今當中秋佳節，天使降臨，真神人共喜之口也。謹遵例，首唱起神歌，黃髮老人百拜稽首，恭頌皇上恩德如天，國王帶礪百世。老人歌罷，拜退。次令戚臣子弟俊秀者數十人衣彩衣，隊隊相續，歌太平曲，以供宴樂云。先有樂工六人，引聲如梵唄音，無樂。次有戴壽星假面一人，登場和之。三拜，搓手起舞。舞畢，又三拜，止。次有樂工十四人，穿雜色紅綠衣，帽簷六稜，低壓頭頂，或戴燕尾綠頭巾，持樂器三弦二，提琴一，即用三弦，着引弓于上。三弦槽柄比中國短半尺許，笛一，小鑼一，鼓一，登場，前後一行，曲跪上向，引吭曼聲歌。褰幔處有小童，可十三四歲，四人着朱色襪、五色

長衣，無帶，開襟搖曳，頭戴黑皮笠，朱纓索曼長垂胸前，迴旋而上，時作顧盼，坐起之態。登場，一行而樂工小坐，樂工代爲解筭，捲朱纓盤着筭上，仍授之。小童起立，執笠頓足，按節而舞，樂工曼聲歌與相應，爲第一遍筭舞。又有四小童宮粧，剪金扇而作花朵，朱帕紫額，上有金飾，五色衣，頂上帶五色花索一圍，長垂膝下。登場，樂工歌，脫花索，交手頓足按節如前，爲第二遍花索舞。次有小童三人，可十餘歲，戴珠翠花滿頭，著宮裙，五色錦半臂肩，小花籃各一提。登場鼎立，樂工歌頓按如前，爲第三遍籃舞。次幼童四人，短朱綠五色宮衣，長裙間綵，曳地搖曳。登場，向樂工小坐，樂工各授小竹拍四片，起舞按節，手拍應之，爲第四遍拍舞。次有武士六人，着黑白相間綦紋大袖短衣，金繩束額作平頂僧帽式，挺白杖，交擊應節，爲第五遍武舞。又有小童二人，五色衣，執金球，球上四面著小金鈴，長朱索曼纓，左右舞，引二青獅登場，旋撲，爲第六遍毬舞。席終換席，又有小童三人宮粧登場，向樂工小坐，工授以小花金杆二枝，長不及尺許，兩頭著紅花，交擊應節，爲第七遍杆舞。次有小童四人，易宮衣。登場，手執花竿長三尺許，各一枝，舞應節，爲第八遍竿舞。時已向昏，徹帷幕，庭中設烟火數十架，又令數人頭戴火笠，騎假馬，頭尾烟爆齊發，奔走庭中，以爲戲樂。宴畢出城，火炬長二丈許者數千，夾道送歸使館，爲第三宴。《重陽宴圖》。重陽宴。【略】王揖客，坐定。龍舟三，式與福州所見略同；梭長三丈餘，漿二十八。人皆一色衣，一紅、一白、一黑。每舟中央設鼓，綠衣小童擊以爲節。前後二綠衣童，執五色長旗。船首一人擊鑼，與鼓相應。齊唱龍舟太平詞。【略】有能歌唱、彩舞者，率領獻壽，老夫婦再拜先舞。其歌詞曰：王德如海，民之父母。受封於天，帶礪永固。舞罷，群綠衣童隊相續：一團扇曲六童舞，一掌節曲三童舞，一笠舞曲四童舞，一籃花曲三童舞，以上皆名太平歌。

又卷五《冠服》 國王，側趨烏紗帽，盤金朱纓，龍頭金簪，蟒袍，帶用犀角、白玉，皆如前明賜衣制。王妃，鳳頭金簪。宮人，亦分爲五等，約百人。命婦，頭簪皆視其夫品秩。正一品以下，帽八等、簪四等、帶四等。具列如左。

凡官員外衣，長過身，大帶束之腰間，提起三四寸，令寬博，以便懷納諸物，紙夾烟袋皆自貯胸次，以時取用。大僚、幼童，無不皆爾。賤役執事，則

反結其袖于脊上。幼童，衣袖脅下令穿露三四寸許，年長，剃頂中髮，即縫屬之。僧衣，兩脅下皆穿，其他皆連衽，無隙漏處。首里人衣，年小者皆用大紅爲裏，外五色綢錦，亦反覆兩面着之。官員，紬緞作衣，諸色不禁。每製一衣，須大緞三丈五六尺，其費始倍于中國云。

女人外衣，與男無別。襟皆無帶，名之曰衾，披身上，左右手曳襟以行。前《使錄》云：男婦皆無裏衣。今貴官裏衣，亦有如中國者。女衣，貴家衣襟上，即本色綢紗作鱗比五層狀。男衣無是。女比甲背後下垂處，或作燕尾形。

寢衣，比身加長其半；有袖及領，厚絮擁之。國人呼衣曰衾，此則衾又如衣也。

各色錦帽、錦帶，本國皆無之，閩中店戶另織市與之。本國惟蕉布，則家家有機，無女不能織者，出首里者，文采尤佳，自用，不以交易也。

國王烏紗帽，雙翅側衝，上向，盤金朱纓，結垂領下三四寸許，蓋前所賜舊制也。云有皮弁，爲朝祭之服，而未之見。

帽，糊紙爲骨。帕蒙之式，如僧毗盧帽，中空無頂，絹方幅覆髻之半，口互交。前簷着額處，鱗次七層，後簷十二層。彩織帽以下，紫最貴，黃次之，紅又次之，中又以花素爲等別，青、綠帽爲下。片帽，皆以黑色絹爲之，漫頂，下簷作六棱，寒時家居帽，醫官、樂工及執王宮茶灌之役，剃髮如僧者皆戴之。笠，多以麥草爲之。亦有皮笠，外加黑漆而朱其裏。

短髻簪，長三四寸許，已冠，去頂中髮者簪之。花頭圓柱，亦有方柱、六棱柱。金最貴，金頭銀柱次之，銀又次之，銅爲下。

長簪，長尺餘，婦人、幼童大髻者簪之，亦以金銀三品分貴賤。民家女簪皆以玳瑁。

衣，皆寬博無後，交衽。袖大二三尺，長不過手指。右襟末作缺勢，無衣帶，多以蕉布、蕉葛爲之，綦文間采。男、女衣皆同，呼之曰衾。

大帶，長一丈四五尺，寬六七寸，蟠腰間三四圍。雜花錦地爲貴，大花錦帶次之，龍蟠黃地、紅地者又次之，下者皆雜色花帶。

襪或布或革，襪短及踝，以上向外，中線開口交繫之。近足指處，別作一竇，竇將指，以着草鞞中。

鞞，以細席草編成。前有一繩，界大指之間，踵曳以行。男女皆著之。

又卷六《風俗》剃頂髮。前明琉球人，皆不剃髮，惟不用網巾。萬曆中，冊使謝行人杰，閩之長樂人，母舅某從行，携網巾數百事，至無可售。謝使遲冊封禮久不行，云本國既服中華冠帶，冊封日如陪臣有一不網巾者，冊事不舉。琉人競市一空。福建至今相謗強市者，則云琉球人戴網巾也。至本朝，始剃頂髮。自國王以下，皆遵時制，留外髮一團，縮小髻於頂之正中。首里與久米人皆無異。夏子陽《錄》云：首里人髻居偏，久米人髻居中。今不然也。剪唇上髭令齊者，間有之。

又五官正。國中惟三種人，皆剃髮如僧。一為醫官，名曰五官正。一為王宮執茶役者，名曰宗叟，又名御茶湯，六人。又有司灌園六人，皆全剃髮，戴黑色六棱幔頂寬簷帽，名曰片帽。衣外多着短掛一領，比大衣略短二三尺許，黑色。二種人皆趨役無時，櫛髮恐稽時事，故皆使從徑省云。

又《女飾》婦女，小民家簪用玳瑁，長尺許，倒插髻中，翹額上。髻甚鬆，前後偏墮，疑即所謂倭墮髻也。不穿耳。聞國中大家女亦然。無脂粉，無首飾，珠翠俱廢不用。足無所矯揉，或穿半襪，或着三板，或赤足行沙土中。手背皆有青點，五指脊上黑道直貫至甲邊，腕上下或方、或圓、或髻，為形不等，不盡如梅花也。女子年十五，即針刺，以墨塗之，歲歲增加，官戶皆然。聞先國王曾欲變革，集眾議，以為古初如此，或深意有所禁忌，驟改前制，不便。遂至今仍之。過市所見，無不盡然。【略】土妓行市中，暑月衣襟上亦用紅絹緣於領掖間，以此識別。《舊錄》云：良家入市，手持尺布以自別，今亦間有之。

清·傅恒《清職貢圖》卷一《朝鮮國夷官 朝鮮國官婦》朝鮮古營州外域，周封箕子於此，漢末扶餘人高姓據其地，改國號高句驪，亦稱高麗。唐李勣征之，高氏遂滅。至五代時，有王建者自稱高麗王，歷唐至元，屢服屢叛，明洪武中，李成桂自立為王，遣使請改國號為朝鮮。

本朝崇德元年，太宗文皇帝親征克之，其國王李倬出降，封為朝鮮國王，賜龜紐金印。自是朝鮮遂服，慶賀大典俱行貢獻禮。其國分八道四十一郡三十三府三十八州七十縣，王及官屬俱仍唐人冠服，俗知文字，喜讀書，飲食以籩豆，官吏閑威儀，婦人裙襦加襪，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為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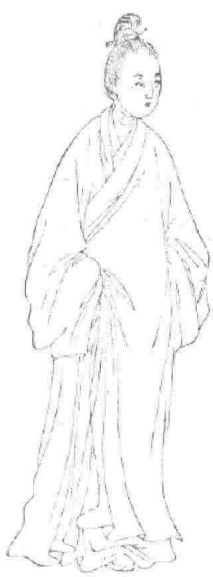
又《朝鮮國民人 朝鮮國民婦》朝鮮國民人俗呼為高麗棒子，戴黑白氈帽，衣袴則以白布為之。民婦辮髮盤頂，衣用青藍色，外繫長裙，布襪。

花履，崇釋信鬼，勤于力作。



又《琉球國夷官 琉球國官婦》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，明初其國有三王，曰中山，曰山南，曰山北，以尚為姓，而中山最強。洪武間，三王俱入貢，至宣德時，山南、山北為中山所併。

本朝定鼎，其王航海輸誠，遣使冊封，屢賜御書匾額，常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。其國有三十六島，氣候常溫。俗尚文雅，鮮盜賊。王與臣民分土為祿，地產五穀、蔬果之屬。夷官品級以金銀簪為差等，用黃綾絹摺圈為冠，寬衣大袖，繫大帶。官婦髻插金簪，不施粉黛，衣以錦繡，其長覆足。



又《琉球國夷人 琉球國夷婦》 琉球國人多深目長鼻，男服耕作，營海利。土人結髻於右，漢種結髻於中。布衣草履，出入常携雨蓋。婦椎髻，以墨黥手，為花草鳥獸形，短衣長裙，以幅巾披肩背間，見人則升以蔽面，常負物入市交易，亦工紡績。



清·周煌《琉球國志略》卷四下《風俗·服飾》《隋書》：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，從項後盤繞至額。男子冠裝以珠貝，飾以赤毛，形製不同。婦人以羅紋白布為帽，其形方。織門鏤皮并雜色紵、雜毛為衣，綴毛垂螺為飾。下垂小貝，其聲如佩。綴鏤施釧，懸珠於頸。織藤為笠，飾以毛。今俱無之。張學禮《錄》：男女不剃胎髮。男二十成立完姻之後，將頂髮削去，惟留四餘。今則孩童至五六歲，皆髡然如僧。即十三四，便有雜髮者。未薙前，則呼小名。名之類，約有四十餘，隨其所用。惟父子不得同，孫則同祖之名。既薙後，則改呼田名。如某地築登之座，至二十以上有職事者，謂之某地築登之。惟久米人七歲後，稱若秀才，給米三石。薙髮後，先拜孔聖，次拜國王。王籍其名，謂之秀才，給米三石。康熙癸亥年，各栽一石首里、泊、那霸子弟仕至庫官，始有俸也。未剃頂時，髻上插長簪八九寸許，如婦人簪，冠則易短簪，一梅花頭、一耳挖形。《夏錄》云：首里人髻偏右，久米人髻居中。今悉居中。《隋書》云：男子剪去髭鬚。《夏錄》云：今剪唇上髭令齊者，間有之。《徐錄》云：惟三種人髮盡剃如僧，一醫官，一王府茶役，曰宗叟，一司灌園人。今醫官亦不剃。簪制：王用龍頭金簪，妃鳳頭金簪。官爵最貴者，起花金簪，次者金頭銀柱，餘皆用銀，百姓則用銅。命婦士妻，視其夫。民間則以玳瑁，皆倒插髻中，翹額上。土妓，若中國人遺以銀簪，則弗禁。別無首飾，珠翠皆不用。凡花有香、有色者，俱不戴。惟木蘭，則累累髻畔。不穿耳，年十五，即針刺手指背，以墨黥之。歲歲增加，至中年，驚然矣。或方、或員，形狀不倫。《南史》云作蟲蛇之文。《夏錄》云作花卉文。《張錄》云作梅花文。皆不實。衣服，男女寬博交衽，袖廣二尺許，長不掩指。右襟末缺五六寸，袖口不緝。夾衣則兩面可反覆穿之。皆無鈕、無帶，總名曰袞。以織成棋紋細布為之，亦有素質染繪成文者。裏衣短小，男女皆作豎領如中國。女衣項上一鈕，胸右一帶，外衣惟男子以帶束之，別有大帶長一丈四五尺，寬六七寸，圍於腰。帶錦細花最貴，錦大花次之，龍蟠紅黃緞又次之，雜花色者不拘。胸前將前襟擡起凸然，烟包、紙袋、小刀、梳篋之屬皆懷之。幼童及僧衣，兩脅下皆不縫。帽則初以帕纏首，後易薄櫟木片為骨，以帕蒙之，前七層或九層，後十一層。紫最貴，黃次之，紅又次之，青綠斯下矣。中又以絹之花素為別。國王見天使，仍明時衣冠：烏紗帽，雙翅側衝上向，盤金朱纓垂額下，更有皮弁。受封後詣館謝